

采购项目编号：上海容基竞磋(服务)2024-028

青海省都兰县博鲁古斯坦金多金属矿普查 2024 年钻探工程服务(第二次)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青海省第三地质勘查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青海西宁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
PROJECT MANAGEMENT

SHANGHAI RONGJ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一、 说明	10
二、 磋商文件说明	10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 磋商过程	15
六、 资格审查程序	11
七、 磋商程序及办法	12
八、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九、 磋商活动终止	19
十、 授予合同	20
十一、 其他	21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9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30
一、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册)	30
目录(上册)	31
格式 1、磋商函	32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3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
格式 4、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35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6



格式 6、资格证明材料.....	37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8
格式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39
格式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0
格式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41
格式 11、磋商保证金证明.....	4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下册）.....	44
格式 12、评分对照表.....	45
格式 13、响应报价表.....	46
格式 14、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7
格式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格式 16、从业人员声明函.....	48
格式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9
格式 18、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0
格式 19、磋商最终报价表.....	51
格式 20、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52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1

青海省都兰县博鲁古斯坦金多金属矿普查 2024 年钻探工程服务 (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青海省都兰县博鲁古斯坦金多金属矿普查 2024 年钻探工程服务(第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4 年 05 月 11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上海容基竞磋(服务)2024-028

项目名称: 青海省都兰县博鲁古斯坦金多金属矿普查 2024 年钻探工程服务(第二次);

预算金额: 1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青海省都兰县博鲁古斯坦金多金属矿普查项目中的机械岩心钻探 1200 米进行承包。

采购内容: 青海省都兰县博鲁古斯坦金多金属矿普查 2024 年钻探工程服务(第二次);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 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 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上获取

方式：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11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省西宁市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1 号写字楼 6 楼 10605 室（**投标：政采云服务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官网（<http://rongjiqinghai.aly20.qzkey.com/>）同时发布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 CA 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线上 CA：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3.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3.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 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 0971-615967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青海省第三地质勘查院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0971-6329425

联系地址: 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61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1 号写字楼 6 楼 10608 室

邮箱地址: qhrj8088@126.com

联系方式: 0971-8166798/8162798-8084

联系人: 郭女士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女士

电话: 0971-8166798/8162798-8184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30 日

件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上海容基竞磋(服务)2024-028
2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省都兰县博鲁古斯坦金多金属矿普查2024年钻探工程服务(第二次)
3	采购人	青海省第三地质勘查院
4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800000.00 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p>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RONGJ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 6 页 共 63 页

		<p>(www. ccgp. gov. cn) 等渠道查询后,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 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p>
11	磋商保证金	<p>各磋商响应人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 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p> <p>磋商保证金金额:</p> <p>(大写): 叁万元整</p> <p>(小写): 30000.00 元</p> <p>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须注明此次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可简写)</p> <p>账户名: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p> <p>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p> <p>账号: 2806002209000006196</p> <p>(1) 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 磋商供应商应该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 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p> <p>(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 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包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汇(转)至磋商文件规定账户;</p> <p>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 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信息。</p> <p>(3) 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p> <p>(4) 磋商保证金退还日期: 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成交单位的成交保证金,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p> <p>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投标无效。</p>

		磋商供应商须自行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12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3	磋商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递交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11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年05月11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17	提交响应文件及 开标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1号写字楼6楼10605室(投 标:政采云服务平台)
18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澄清,视同放弃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人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协商按成交金额的比例计算后的80%折扣率收取。 招标服务费的支付形式:电汇、支票。 账户名: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账号:280600220900000619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行号:102851000114) 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全部金额。以电汇、支票等形式支付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2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90日历天
23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磋商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单位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1 本次磋商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供应商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5、磋商文件的质疑

5.1 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

传真等)向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磋商供应商。

5.2 参与采购活动的磋商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磋商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3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体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设备进出场费用、钻孔施工修路费用、机台平整费用、钻机供水、供电费用、对施工机台、池坑、道路的回填恢复费用、劳务费、税金及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项目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的费用；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2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3 磋商报价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等。

10、磋商保证金

10.1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作为磋商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

10.2 磋商人须在磋商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磋商保证金金额：

（大写）：叁万元整

（小写）：30000.00 元

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须注明此次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可简写）

账户名：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RONGJ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账号：2806002209000006196

交纳时间：2024年05月11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磋商供应商应该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包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汇（转）至磋商文件规定账户；

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信息。

（3）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保证金退还日期：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单位的成交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磋商供应商须自行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磋商供应商须自行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10.3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规定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0.4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包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汇（转）至磋商文件规定账户；

10.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10.6 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

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 (2) 成交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2、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包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下册）：

- (12) 评分对照表；

- (13) 响应报价表;
- (14)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6) 从业人员声明函;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9) 磋商最终报价表;
- (20) 总体服务方案;

注: 磋商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 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 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

14.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4.2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 未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 视为无效投标。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上传的磋商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磋商过程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 2 磋商时,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 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采购单位、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 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磋商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六、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

- 1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 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2.1(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未按第9款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
 - (5)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6)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
 - (8)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6、磋商小组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6.3. 评标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6.5.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磋商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19.3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6.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磋商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7.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17、磋商程序

17.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磋商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磋商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 19),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除磋商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7.2.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 12.2 (12-13)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服务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17.2 第二款的规定经磋商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7.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

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7.4.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7.5.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6.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磋商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磋商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磋商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磋商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8、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18.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20分)	<p>在所有的有效报价中，以磋商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p>

		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服务要求 (60分)	<p>(1) 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20分): 针对本服务的内容, 制定合理项目实施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①总体施工方案②施工程序③进度计划与措施④重难点分析与解决措施。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5分, 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2分, 满分20分, 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 钻探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及施工要求(20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 钻探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及施工要求, 包含但不限于①钻探工程质量保证措施②深孔施工技术保障措施③钻孔质量验收④钻孔的封孔要求; 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5分, 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2分, 满分20分, 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3) 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及绿色勘查保障措施、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20分): 针对本服务的内容, 制定合理项目实施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②野外钻探生产存在的危险源、风险点提供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③野外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绿色勘查方案④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5分, 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2分, 满分20分, 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3	人员配备 (10分)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辅助人员安排配备合理、专业齐全、名单具体的, 得10分; 人员配备较合理可行的, 专业基本齐全的, 得7分;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可行的, 专业不够齐全的, 得3分; 仅提供简单的人员配备的, 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履约能力 (10分)	类似业绩: 提供近3年(2021年05月11日-2024年05月10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每提供1项得2分, 满分10分; 未提供不得分。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

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19.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9.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磋商响应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成交通知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0.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磋商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官网等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0.4.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

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0.5.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6.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0.7.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0.8.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磋商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磋商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终止情形

21.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

- (1) 符合磋商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授予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采购单位与成交磋商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2.2 成交磋商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3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4 磋商文件、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

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合同编》。

22.6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磋商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磋商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采购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8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一、其他

23、串标情形

1. 磋商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磋商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人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磋商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磋商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都兰县博鲁古斯坦金多金属矿普查2024年钻探工程服务(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上海容基竞磋(服务)2024-028

采购合同编号：SHRJ-2024-028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成交人（乙方）：_____

采购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青海省都兰县博鲁古斯坦金多金属矿普查 2024 年钻探工程服务(第二次)（上海容基竞磋(服务)2024-028）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大写）____元。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进出场费用、钻孔施工修路费用、机台平整费用、钻机供水、供电费用、对施工机台、池坑、道路的回填恢复费用、劳务费、税金及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项目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的费用；

三、服务时间和要求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间进场。施工时间过半，任务要过半，乙方务必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承包工作量。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无法预料的异常情况造成生产停顿，或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成任务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汇报，提出充分的延期理由，并由甲方认可准许后方可调整施工周期，否则，

对造成的延时按未按时完成合同期限予以确定。为保证施工进度，乙方必须保证现场2台钻机正常施工，钻机月有效进尺不少于150米。钻机必须配有拉水车、履带式拖拉机等辅助设施。)

2. 服务实施地点：都兰县博鲁古斯坦地区；

3. 承包范围和内容：青海省都兰县博鲁古斯坦金多金属矿普查项目中的机械岩心钻探1200米进行承包，施工钻孔位置，天顶角、深度及各项技术要求遵照项目设计执行。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工程价款的结算按照终孔验收后确认的工作量及中标单价及时进行结算；工程价款支付根据勘查资金的到位情况。如勘查资金全部到位，根据乙方需求预付30%-50%工程款，待工程验收结算后，一个月内结清剩余工程费用；如勘查资金未到位，以双方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则，以资金到位比例和时间确定付款的比例和时间，即收到资金后一个月内按收款比例支付工程费用。

2. 甲方支付结算的工程费用时，乙方需提供足额增值税发票。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由甲方造成的原因外，乙方不按期完成任务，延迟5日，甲方对乙方扣除工程总价款2%的违约金，推迟15日甲方对乙方扣除工程总价款5%的违约金，30日以上扣除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一并扣除延期施工期间甲方工作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违约者除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纠纷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告费，造成工程停工产生的所有费用）。

七、不可抗力

1.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水灾、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罢工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八、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一、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上册)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所在页码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所在页码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格式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青海省都兰县博鲁古斯坦金多金属矿普查 2024 年钻探工程服务(第二次)(上海容基竞磋(服务)2024-028)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响应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响应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4、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磋商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整改，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招标文件第 2.2 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或 2022 年度经或 2023 年度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2、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或企业零申报均认可）和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等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新农合或者相应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

3、新成立的投标人无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资信证明或验资报告。

格式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和相关人员的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格式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磋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信用中国

格式 11、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规定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二、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下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下册）

(12)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3) 响应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6) 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9) 磋商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20) 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格式 12、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磋商文件评分标准	磋商响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格式 13、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设备进出场费用、钻孔施工修路费用、机台平整费用、钻机供水、供电费用、对施工机台、池坑、道路的回填恢复费用、劳务费、税金及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项目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的费用；若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3、磋商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填报的首次报价应与该处完全一致。

4、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4、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三年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2021 年 05 月 11 日-2024 年 05 月 10 日）业绩须包含（中标通知书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内容等方面相近或相同的项目。

格式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海省都兰县博鲁古斯坦金多金属矿普查 2024 年钻探工程服务(第二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格式 16、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格式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备注：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企业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18、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作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格式 19、磋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不需制作于响应文件中, 磋商响应人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 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磋商响应人后在政采云平台线上上传。

2、若在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需要投标人进行二轮、三轮报价时, 线上通知各响应人。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0、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一、服务方案

二、项目管理方案

投标人如有需要，请自行添加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但必须对所投文件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磋商报价必须包括:设备进出场费用、钻孔施工修路费用、机台平整费用、钻机供水、供电费用、对施工机台、池坑、道路的回填恢复费用、劳务费、税金及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项目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的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磋商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 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3.2 服务实施地点:都兰县博鲁古斯坦地区;

3.3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 合同文本样式”中“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名称

青海省都兰县博鲁古斯坦金多金属矿普查 2024 年钻探工程服务(第二次)

2、工区位置、交通及自然地理状况

普查区行政区划属都兰县宗加乡管辖,位于洪水河下游,东距西宁市约 580km,距都兰县城约 150km,西距格尔木市约 220km,其中从西宁或格尔木到宗加乡均为 109 国道,普查区内有洪水河铁矿简易便道可以通行,区内局部有移动通讯网络。

普查区地处柴达木盆地东南缘的山前地带,海拔在 3200-4050m 之间,平均海拔 3800m,区内山势陡峻,地形切割剧烈,除山间盆地、沟谷及山麓有风成黄土及风成砂覆盖外,其余基



岩裸露。山脉总体走向为北西向，区内水系分布较少，属柴达木盆地内陆水系，河流有洪水河，河水流入盆地后渗入戈壁，形成潜流河。

区内属于典型的大陆性高原荒漠气候，空气稀薄，干旱多风，气候寒冷，昼夜温差大，冰冻期长，无霜期短，蒸发量远大于降水量为其主要特征；1 月份平均气温为 -10.8°C ，7 月份平均气温 15.5°C ，年平均气温 2.0°C 。平均气压 60000Pa 左右，煮水 80°C 即为沸点，属高原低压缺氧区；随着海拔高度的增加，气温愈低。气候的垂直分带性明显，霜期从 9 月份至翌年 5 月底。春、秋季多风，最大风速 30m/s。年均日照数 3020h，年均降水量 213.4mm，7-8 月为雨季，降雨量占全年的 80%。

普查区内基岩裸露、第四系除沟壑外不甚发育，因此植被较少，洪水河河道两侧稀疏生长沙柳、红柳灌木和披碱草等，区内无可放牧草场，无牧民放牧，偶见石羊等野生动物。普查区位于梭梭林保护区外围南部，不涉及林地及自然保护区。

西宁特钢在普查区外围修建厂房、尾矿坝开展铁矿选冶工作，尾矿坝和厂房修建已通过环评工作。2017-2023 年通过绿色勘查的实施，普查工作对区内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探槽、道路进行了回填或治理，播撒了适宜该地区生长的草种。

该区属经济欠发达地区，区内居住蒙、藏、汉、回四个民族，主要从事牧业生产，宗加乡生产的枸杞、紫皮大蒜以它独特的生长土壤、气候条件在省内外享有很高的名气，是该地区种植业发展的主要产品。洪水河地区西宁特钢开展矿业开发工作（2016 年 10 月停产至今）。主要生产、生活物资均从省会西宁供给，部分从都兰县或格尔木市供给。

3、工区地质特征

普查区出露地层较简单，仅在局部出露古元古代金水口岩群片麻岩组、长城纪小庙组地层。金水口岩群片麻岩组主要在普查区西南部少量出露，主要岩性为黑云角闪斜长片麻岩，局部夹少量大理岩透镜体。小庙组仅在普查区南部 HS4 异常区出露，呈北西西向条带状展布，出露岩性主要为黑云斜长片麻岩，局部夹少量黑云斜长片岩。

普查区内断裂构造十分发育，具有多期活动的特点，按构造规模大概可分为两类：一是主干断裂构造，区内主要有两条（F2、F3），规模相对较大，走向与区域构造线方向基本一致，为北西西向—北西向；二是规模较小的次级构造或破碎蚀变带，按展布方向可分为四组：即北西西向、北东向、近东西向和南北向，区内共分布有 27 条。

区域构造活动形成了一系列北西西向断裂构造，即普查区内的主干断裂构造 F2、F3，而在其旁侧衍生的次级构造及破碎蚀变带则为热液运移、沉淀富集、矿化储存提供了有利部位，形

成了良好的导矿通道和容矿空间。区内目前发现的金多金属矿(化)体均产于该类次级构造及破碎蚀变带内。

F2断裂: 位于普查区西南,是区内的主干断裂构造。该断裂构造规模较大,整体走向北西西向,长度11.4km,北西端延伸至普查区以外,被第四系覆盖,南东端尖灭于花岗闪长岩中。断层倾向南西,倾角 53° - 66° ,为一逆断层。地表表现为冲沟、陡坎、垭口等一系列负地形地貌,多为第四系冲积物覆盖,局部可见宽3-7m构造破碎带。断层主要切割中三叠世灰白色花岗闪长岩,局部切割早侏罗世钾长花岗岩。断层上下盘岩石受构造应力作用,蚀变、变形较为强烈,岩石多见似片麻状一片麻状构造,局部可见片理化构造。区内目前发现的矿(化)带多是与F2相关的次级构造,沿F2断裂构造两侧呈不对称状分布。F2断裂是普查区内主要的控矿构造。

F3断裂: 位于普查区南部HS4异常以南,呈北西向展布,区内长度2.7km。地表为负地形地貌,被第四系冲洪积物覆盖,断层产状和性质未明。断层切割长城纪小庙组片麻岩地层和早侏罗世灰白-浅肉红色二长花岗岩。在F3断裂构造两侧发育一组近似平行的破碎蚀变带,走向以北西-北西西向为主,目前在该区已圈出金矿化破碎蚀变带4条(XII、XIII、XIV、XV),均是与F3断裂构造相关的次级构造。

区内次级构造和破碎蚀变带极为发育,区内共分布有27条。此类构造均是与区内主干断裂构造相关的次级线性构造,规模一般较小,地表多以破碎蚀变带作为判断其存在和规模的依据。长度一般在0.1-1.6km之间,宽度在0.3-30m之间,是区内主要的含矿构造。按其走向可分为四组:即北西(西)向、北东向、近东西向和南北向。

普查区岩浆岩活动主要体现为侵入活动,侵入岩以酸性岩为主,以中三叠世灰色中细粒花岗闪长岩最为发育,其次为早侏罗世灰白色-浅肉红色二长花岗岩和钾长花岗岩。中三叠世侵入岩在普查区内大面积出露,出露总面积约 52km^2 ,占普查区总面积的75%,与周围岩体多为超动关系,局部呈断层接触,其岩性主要为花岗闪长岩。早侏罗世侵入岩主要分布于普查区西南部及南部局部地区,呈岩株、岩脉产出,侵入中三叠世中细粒花岗闪长岩中,该套侵入岩在普查区出露面积较小,出露面积约 6.4km^2 ,约占普查区花岗岩总面积的10%,与中三叠世花岗闪长岩呈超动或脉动接触,局部为断层接触,其岩性主要为灰白-浅肉红色二长花岗岩、钾长花岗岩。

普查区岩层具中深程度变质,岩性复杂、岩相变化较大,地质复杂程度为IV级。普查区钻探工程施工岩性主要为花岗岩、花岗闪长岩、二长花岗岩,岩石级别确定为VII级。

4、设计钻探工作量

2024 年设计钻探工作量 1200 米，共设计钻孔 7 个，孔斜 80°，孔深 100-330 米。

2024 年度青海省都兰县博鲁古斯坦金多金属矿普查钻探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施工 批次	矿体 编号	勘探 线号	工程 编号	孔口坐标		孔深 (m)	钻孔 方位	钻孔 倾角
				X	Y			
第一批	X-M2	0	ZK003	3999523	17316273	330	320°	80°
		7	ZK701	3999598	17316002	100	320°	80°
		16	ZK1601	3999791	17316466	130	320°	80°
		23	ZK2302	3999444	17315712	150	320°	80°
	X-M1	40	ZK4001	4000305	17316661	190	320°	80°
		56	ZK5601	4000492	17316921	100	320°	80°
第二批	X-M2	后排孔				200	320°	80°

注：上表所列基本情况均为设计工作量，钻探工程具体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施工条件，地质规律变化情况及见矿效果等因素，可进行钻孔设计调整。

5、钻探工程质量要求及施工要求

(一) 钻探工程质量要求

钻探工程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 0227-2010)中的“六项指标”要求，具体如下：

(1) 岩矿芯采取率与岩矿芯整理

除第四系外，要求全孔取芯，全孔平均岩心采取率应达到 80%以上。矿化带、重要标志层以及矿层与顶板交界处以上和矿层与底板交界处以下各 5m 范围内的岩层，平均采取率不得低于 85%；不要求取芯的岩层不计算采取率。可采的薄矿层(厚度小于 4m)，每层平均采取率不得低于 85%，厚度较大的矿层从矿层与顶板交界处开始，依次每 5m 矿层的平均采取率不得低于 85%。

(2) 钻孔弯曲度与测量间距

要求钻孔不同孔深的各测点实测顶角与开孔设计顶角之差要求见下表。

测定孔深	米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允许的顶角差 (度)	直孔	2	4	6	8	10	12
	斜孔	3	6	9	12	15	18

所有钻孔开口后 25m 测量一次倾角和方位角。直孔要求测量间距每钻进 100m 测一次顶角及方位角，斜孔要求测量间距每钻进 50m 测一次顶角及方位角，并保证不偏离勘探线 3m，同时要求下套管前、终孔后及进出破碎带、矿体等特殊层位时，在破碎带、矿体顶、底板各增测

一次。在某些易斜地层中，虽经采取多种防、纠斜措施，但钻孔弯曲度仍达不到上述要求，超差严重达不到设计目的时，应采取措施纠正或补救。

(3) 简易水文地质观测

以清水为冲洗液的钻孔中，每班至少观测水位 1-2 回次，每观测回次中，提钻后、下钻前各测量一次水位，间隔时间应大于 5 分钟；以泥浆为冲洗液的钻孔中，一般可不进行水位测量。钻进过程中遇到漏水、涌砂、掉块、坍塌、缩径、逸气、裂隙溶洞及钻具掉落等异常现象时，应及时记录其深度；在地下水自流钻孔中，可根据水文地质的要求接高孔回管或安装水压表测量水头高度和涌水量。孔内发现热水，要测量孔口水温和井温。

(4) 孔深误差的测量与校正

孔深校正要求在每钻进 50m，进出矿层时（矿层厚度小于 5m 时，只测量一次），经地质编录人员确认的重要构造部位，划分地质时代的层位以及下套管前和终孔后的各部位必须校正孔深。

孔深误差率小于千分之一时，不修正报表；孔深误差率大于千分之一时要修正报表；孔深经修正后即达到指标要求。

孔深误差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孔深误差率} = \left[\left| \frac{\text{校正前的孔深} - \text{校正后的孔深}}{\text{校正后的孔深}} \right| \right] \times 100\%$$

孔深误差小于千分之一时，不修正报表，在最后回次一次校正为校测深度；孔深误差大于千分之一时要修正报表，可在该校测间隔区段，按每回次校正 $\pm 1\text{cm}$ ，将最后回次校正为校测深度，向上配完为止；如误差过大，应由分队技术负责配合施工方面主要技术人员找出原因后处理。

(5) 原始班报表

原始班报表包括钻探班报表（含简易水文观测记录表），交接班记录。

要求各班必须指定专人在现场用钢笔及时填写原始班报表，要求做到真实、齐全、准确、整洁。

(6) 钻孔的终孔、封孔及验收

钻孔的终孔要求：如果按设计要求钻孔虽已达设计孔深，但其底部仍见有矿化层或矿层、蚀变带、构造破碎带等重要地质现象时，则不能终孔，应经项目负责、技术负责和编录组长研究确认有增加孔深的必要，则经请示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由编录员填写“钻孔任务变更通知书”，经项目负责或技术负责签字后，送至机台继续施工。通知书中应说明加深的原因、加深

的深度。

如果钻孔已达设计要求经地质编录人员详细观察,编录后确认无上述地质现象、且已穿过矿层、矿化层 5-10m,则可填发“钻孔终孔通知书”和“钻孔封孔要求说明书”送至机台,同时一并将钻孔实际柱状图送至机台。终孔后应立即督促机台将存放机台的全部岩心存入岩心库房,经岩心保管员检查验收无差错后填写岩矿心清单一式两份,一份交机台管,一份保存归档。验收时严格按“六项指标”和环境要求评定钻孔质量等级。

钻孔的封孔要求:终孔前钻探施工方应根据地质分队提供的实际钻孔柱状图和封孔要求编写封孔设计,经项目负责或技术负责批准后交机台执行,对矿层、矿化段或主要构造破碎蚀变带(包括上述各层顶底板 5m 之内)要用 325 号以上普通硅酸盐水泥或抗硫酸盐水泥封闭,对一般岩性的孔段用黄土封闭即可。封孔后,孔口要用水泥柱立标记。最后,根据需要经地质与钻探施工单位共同研究,对钻孔进行封孔质量检查,并要求写出封孔检查分队意见书。

(二) 钻探施工要求

(1) 钻孔的安装定位由编录员填写“钻孔机械安装及定位通知书”,经项目负责、编录组长等有关人员签字后,发至机台才可进行工作。

(2) 开钻前三天,编录员必须作好钻孔地质设计书,经项目负责批准,地质组长、水文地质员等签字后发至机台。并在开孔前地质、探矿人员、水文地质员及机台全体人员介绍钻孔施工目的,任务及地质情况、工程质量要求及有关事项及相应措施。

(3) 开钻前由项目负责人为组长,组成质量验收小组,对机台上的组装、安全生产的各项设备进行全面的认真检查,认为齐全合乎要求后,由编录员填写开孔通知书,通知机台方可开钻。

(4) 开钻过程中从岩心管中取出的岩(矿)心,须严守操作规程,在敲打岩心管取心时,岩心管应斜放,且离地面不应超过 20cm,落下的岩心要立即按顺序摆好,防止岩(矿)心次序混乱。如发现岩心倒置,应立即改正,并查明原因。发现有岩粉,掉块、钢粒等应予以剔除。如岩(矿)心上沾有泥浆或其它杂物时,在未装岩心箱前用水冲洗干净,对于松软、粉状及易溶的岩(矿)心,取心时要仔细,保持其原有状态。对其所沾的泥浆、岩粉则不能用水洗,待泥质半干时将其剥掉。对于碎块、粉状的矿心,应用牛皮纸、塑料袋或布袋装好。

(5) 取出的岩(矿)心要求必须清洗干净,按自上而下的顺序,从左至右排列放入岩心箱中并在岩心上用油漆进行编号,写明回次、总块数和块号,各岩心箱中必须有隔板。每回次的岩心,用铅笔填写岩心牌放在该回次岩心的底部。没有取上岩心的回次,也要填写放置岩心

牌。如专门捞取的岩心，应再填一个岩心牌，并在岩心牌背面加以说明（写上捞心二字），并妥善保管。

(6) 对长度大于 5cm 的较完整的岩心或虽小于 5cm，但较完整的岩矿心，需用油漆进行编号。岩心编号的格式为 $10\frac{1}{3}$ ，分式整数表示提取岩心的回次数；分母表示该回次的岩心总块数；分子表示岩心在总块数中自上而下的顺序号。大于 5cm 的岩心在圆柱面上编号，小于 5cm 的岩心，可在横切面上进行编号。对较多碎块组成的岩矿心，其回次编号可在首尾横切面上编号，并在圆柱石上画连接符号，使其首尾相连。因观察而敲断的岩（矿）心，应由观察者补写相同的编号，并画连接号。

(7) 当岩心装满后，即在箱旁写上矿区名称，钻孔编号，以及岩心箱的顺序号码，箱内岩心的起止孔深（或起止岩心回次编号）。机台上一般不得积压岩心，在编录人员编录及采样后机台应指定专人护送，将岩心立即运入岩心库，终孔后的最后一箱岩心，应在箱旁加“终孔”二字。

以上一整套工作，均由钻机各班记录员承担。但是地质人员，在每次编录之前，必须对上述各项工作进行认真的检查，发现问题应立即修正。确认准确无误，方可进行地质编录。并要求承担钻探施工的单位依据地质设计要求和《岩心钻探规程》要求标准编写《钻探施工技术说明书》。

(三) 钻孔质量验收

钻孔终孔后，由项目负责、技术负责 2-3 人进行验收，验收时严格按孔深、弯曲度、封孔、班报表、水文观测、采取率及环保等七项质量指标要求评定钻孔质量等级。

(四) 其他要求

(1) 普查区主攻矿种为金矿，为避免采集样品造成贫化，钻探工程开孔口径不得小于 110mm，终孔口径不得小于 75mm；孔深 200m 以内钻孔终孔口径不得小于 89mm。

(2) 在钻进至含矿层时，编录人员必须在现场监督施工。

(3) 在钻至破碎带时，应降低压力、泵量和钻机转速，适当控制回次进尺长度和回次进尺时间，回次进尺不得大于 0.5m，即低压或无压、低转速、小回次、大口径钻进。

(4) 水文地质观测，要求对永冻层厚度，地下水特征进行了解（如涌水或漏水现象以及大小等）。

6、钻机设备要求

钻机数量及类型要求：钻机数量要求为 2 台，钻机类型要求其中一台为便携式钻机。便携式钻机设备必须满足 45° 斜孔钻进要求。

7、绿色勘查要求

钻探工程施工绿色勘查要求必须满足《青海高原绿色勘查规范》(DB 63/T 887-2021)、《青海省绿色勘查管理办法》青自然资规【2020】6 号文相关要求。投标人必须结合工区自然生态环境实际，合理确定绿色勘查工作方法手段、设备选型及性能、搬运方式、机台平场面积及搭建方法。明确钻孔泥浆选型、泥浆池设置方案、泥浆处置方式、油料储备方案、垃圾处理方案及环保措施。分析钻探工程施工项目区自然生态环境的影响因素，有针对性的制定本项目切实可行的绿色勘查工程施工方法、恢复治理及环境保护措施。

8、组织实施要求

按照质量安全环境体系的要求，组织好施工队伍，及时掌握并汇报工程进度、施工存在问题等，经常与项目组沟通，使工程的实施过程有序地向前推进。施工者在工程施工前必须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组织施工技术和安全生产培训，工程施工队伍的组织要及时，按项目生产要求的时间进场，施工时间过半，任务要过半，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设计工作量。要保证施工进度，每台钻机月有效进尺需达到项目设计的要求，钻机必须配有拉水车、履带式拖拉机等辅助设施。

工程施工和质量要求

一、机械岩芯钻探施工单位，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向甲方提供单位组织结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钻探施工资质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人员伤亡及商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资质证书，经审查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二、合同签订后，乙方要编制钻探施工设计，并要经甲方审查通过。施工前乙方必须熟悉甲方地勘项目设计中机械岩心钻探施工的要求，经甲方下达施工通知书方可组织施工。施工者在工程施工前必须经过施工技术和安全培训。

三、乙方应确保施工工程质量，除必须严格执行《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 0227-2010)中的六项指标要求外，甲方依据工区具体地质条件对乙方施工质量提出如下具体要求：

1. 在矿体中连续 5 米的平均采取率小于 85%时，应采取补救措施。在疏松、易碎岩层中，使用的钻探工艺要满足保持矿石原有结构特点和完整性。在钻进至破碎蚀变带时，应降低压力、泵量和钻机转速，适当控制回次进尺长度和回次进尺时间，回次进尺不得大于 0.5 米，即低压或无压、低转速、小回次、大口径钻进，以保证岩矿芯采取率。

2. 孔深校正：每 50 米校正孔深一次，其误差不能大于 1%，遇到主矿层（厚大矿层）要校正进矿与出矿孔深。终孔时均要进行孔斜的测定和孔深的校正，为确保测定结果真实可靠，孔深校正须有甲方编录人员参加，孔深测量须接受甲方技术人员的监督。

3. 钻孔都要进行简易水文地质观测。水文地质观测，要求对永冻层厚度，地下水特征进行了解（如涌水或漏水现象以及大小等）。

4. 为确保岩矿心存放和钻孔编录质量，乙方提供的岩芯箱必须质地坚固，便于搬运和存放；岩矿心编号、岩心牌填写以及岩芯箱外侧要标明的矿区名称、孔号、箱号必须书写工整，字体清晰，数据准确。

5. 为避免采集样品造成贫化，钻探工程开孔口径不得小于 110mm，终孔口径不得小于 75mm；孔深 200m 以内钻孔终孔口径不得小于 89mm。

6. 钻孔要保证在要求的地点施工、要达到要求的孔深和地质目的，否则，该孔工作量予以报废处理。

工程验收及结算

一、工程验收

1. 钻探工程验收，以“地质岩心钻探规程”、“钻孔地质技术设计书”和项目设计书的相关要求为依据。

2. 钻孔终孔后乙方于三日内向甲方提交全部钻孔资料，并由甲乙双方实地共同验收。

3. “钻孔质量验收单”一式四份，双方有关人员签字后，各执贰份存档。